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1 月 27 日心競字第 1120013089 號書函核定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辦理。
- 二、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負責有關教練及手遴暨培督導等事宜。
- 三、 SWOT 分析：

(一) Strength (優勢)：

我國網球競技運動成績近年在國際賽事表現有目共睹，在 2016 年里約奧運中，女雙好手詹詠然與詹皓晴以當時女雙世界排名第六的身份取得賽會第三種子並一舉闖進八強，打平我國於奧運史上女子雙打最佳成績之紀錄；2023 成都世大運網球代表隊勇奪男雙、女雙、混雙、男團女團五面金牌創下歷屆境外參賽的最佳成績；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運女雙由詹家姊妹建功摘銀、小將梁恩碩則一鳴驚人奪下銅牌。

2023 年我國男子隊晉升到台維斯盃世界組一級，女子隊也完成晉升到金恩盃亞大一級任務，除了在各項國家團體競賽中展現頭角，在個人職業項下亦屢傳佳績。2023 吳東霖在 ATP 千分級大師賽中打敗多位排名優於自己的選手晉級；2017 年 9 月莊吉生在中國張家港奪得 ATP 挑戰賽事單打冠軍，又在 2018 年 2 月於美國舊金山再奪下一個 ATP 單打冠軍；謝淑薇也在 2023 年連續拿到大滿貫中二項的法國公開賽、英國溫布敦的后冠，並在生涯大滿貫女雙達成 6 冠紀錄；詹詠然/詹皓晴在女雙方面更是戰績輝煌，在世界女雙佔有一席之地。

近年來在教育部體育署的經費補助及企業界的支持下，於國內舉辦多場國際級青少年及職業賽事，就近於國內以主辦國優勢爭取國際積分，累積能量及實力，並使國內更多好手受惠，我國青少年小將在 2018 年的表現亮眼、揚威國際，梁恩碩囊括澳洲網球公開賽青少年女單雙打冠軍，登上世界青少年女子球后；曾俊欣在澳網奪下青少年男單亞軍後不氣餒更是向前衝刺，一舉接連奪下法網與溫網青少年男單冠軍，登上世界青少年男子球王，讓世人記住他的名字，這些青少年選手前途不可限量，勢必在未來職業網壇有很好的發揮。

(二) Weakness (劣勢)：

我國頂尖選手近幾年來在國際重要賽事中佳績頻傳，不論是奧運、亞運、世大運或各大重要職業賽事，總有我國選手於世界展露頭腳之處。但相對而言，許多在青少年時期表現優異的選手在轉入職業後，礙於經費或訓練環境等軟硬體設備無法突破，相較於這些網壇前輩的表現確實失色許多，恐有無法向上銜接之隱憂。

隨著國內頂尖選手年齡增長，後繼新進選手是否能承接前輩的亮眼表現仍需拭目以待。網球個人項目，選手長年四處征戰，礙於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專業支援團隊如專業教練、防護員、體能師及隊醫隨行，造成體力及體能狀況的耗損而無法始終維持在最佳狀態。

(三) Opportunity (機會)：

我國現職選手雙打部分表現屢屢驚艷於國際舞台，經驗與實力持續進步中，尤其是女子雙打也是非常希望的項目，我國選手謝淑薇、詹詠然、詹皓晴及吳芳嫻目前世界雙打排名均在 70 名內，依歷屆奧運參賽資格錄取的經驗，應該可以為本國網球項目取得參賽席次，著實擁有堅強的奧運奪牌實力。近期青少年轉職選手也慢慢在累積實力，吳東霖、許育修、曾俊欣在職業賽事中都有不錯的表現，眾人屢屢在職業賽事大放異彩，更於世界排名大有突破直直上升，相信未來一年中大有機會可以擠進世界百大。

(四) Threat (威脅)：

世界各國網球好手林立，除了對於選手長期贊助培訓等規劃，對於球場及相關硬體設備的投資更是不遺餘力。而台灣選手在環境及條件如場地、硬體設施及經費上相對受到限制和影響。

我國許多選手在青少年時期於國際表現相當亮眼，但轉入職業後卻遇到瓶頸使得排名漸漸落後；另一方面，目前一線頂尖選手年齡漸長，青少年選手又剛邁入職業生涯，產生中間銜接上的斷層需要更多培訓規劃及經費支持。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以爭取 2024 年巴黎奧運網球項目女雙、混雙、男單、女單、男雙參賽資格並晉級前 4 強甚至金牌為目標。

階段目標：重點奪牌選手應積極爭取參加各項職業賽事，訓賽結合，爭取國際積分及排名，以助爭取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取得參賽資格及較好的「種子序位」；同時汲取國際經驗、克服心理障礙，爭取最佳成績。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 資格條件：本國籍者須具有效期限內之國家(A)級網球教練證；外國籍者須具該國籍之網球教練證明

(2) 遴選方式：依據附件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第四條辦理。

2. 選手

(1) 2024 年 6 月 10 日正式參賽名單公布前，以賽代訓爭取最終參賽資格。

(2) 2024 年 6 月 10 日正式參賽名單公布後至代表隊出發前，擇期並配合選手賽程及代表隊教練訓練規劃於台北市網球中心集中訓練。

3. 每個國家最大量參賽名額：

男子組 6 名(單打 4 名、雙打 2 組、混合雙打 1 組)。

女子組 6 名(單打 4 名、雙打 2 組、混合雙打 1 組)。

4.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單打及女子單打皆各有 64 位選手參賽，分配如下：

(1) 基於世界排名而直接進入：男子 56 名、女子 56 名；

(2) 國際網球總會分配席次：男子 8 名、女子 8 名(2022 亞運男單與女單金牌將直接取得 2024 奧運單打參賽資格)。

(3) 依據 2024 年 6 月 10 日國際單打電腦排名，56 位選手將可直接獲得 2024 年奧運會網球單打之參賽資格。

5.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子雙打及女子雙打皆各有 32 組參賽(31 組依據排名獲選，1 組主辦國家隊伍)，分配如下：

A. 男子雙打排名前 10 名、女子雙打排名前 10 名可直接獲雙打之參賽資格，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其搭檔單雙排名至少其一前 300 名；

(2) 其搭檔已受其國家奧會/國家協會提名成為雙打選手；

(3) 其國家奧會提名總人數男女各未超過 6 名。

B. 組合排名(Combined Ranking)：包含上述雙打排名前 10 名的資格，男子 24 組、女子 24 組，

C. 若該組總參賽人數(包含單、雙打)尚未達 86 人，則繼續以組合排名來分配席次；若該組已達 86 人，則剩餘雙打席次將依據以下順序：

(1) 兩人均具單打參賽資格的最高組合排名隊伍；

(2) 其中一人具單打參賽資格的最高組合排名隊伍；

(3) 剩餘的最高組合排名隊伍。

國際網球總會將考量 2024 年 6 月 10 日之單打與雙打選手之世界排名，以及已進入直接資格之

選手數及姓名，從各國家奧會/國家協會所提名之名單中遴選雙打隊伍。

每國家奧會於每性別之雙打賽事最多可有 2 隊、4 位選手參賽。

6. 混合雙打：

(1)將有 16 隊獲混合雙打參賽資格(15 組依據排名獲選，1 組主辦國家隊伍)。

(2)混雙隊伍將自現場已取得單打或其他雙打資格的選手中挑選。國際網球總會受理現場報名的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點整，日期待確認。

國際網球總會將依據 2024 年 6 月 10 日之單打及雙打世界排名選擇混合雙打隊伍。每國家奧會最多可有 2 名選手、1 隊參加混合雙打。

(三) 現況實力分析 (含最近一屆奧亞運參賽成績)

1. 背景現況：

(1)2023 年成都世大運奪得 5 金 1 銀 1 銅的傲人佳績，創下我國世大運境外參賽最佳成績。

(2)2023 年謝淑薇在 6 月法國公開賽及 7 月英國溫布敦連續二項拿到后冠。

(3)2018 年巨港亞運梁恩碩獲女單銅牌、詹詠然及詹皓晴則獲得女雙銀牌。

(4)2016 年里約奧運獲女子雙打 8 強(詹詠然、詹皓晴)。

2. 實力分析：

由上述所獲成績顯示，網球為我國代表團在亞洲級運動會、世大運主要奪牌運動，甚至在世界級「四大賽」亦是奪標熱門隊伍。

3. 實力評估：

重點奪牌項目女子雙打選手謝淑薇、詹詠然、詹皓晴及吳芳嫻，近年來女子雙打選手於網壇佳績頻傳，不僅拿下個人最佳紀錄，更突破多項我國參賽奪牌紀錄。

男子單雙打部份，吳東霖、許育修、曾俊欣，近年皆有進入四大公開賽會內單打的紀錄，皆極具機會獲取參賽資格。

當今我國網球選手在亞洲擁有領先優勢，如果保持進步態勢，不但可持續在亞運、世大運繼續爭金奪魁，並極具有參加 2024 年巴黎奧運資格，由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已於 2012 年新增「混雙」項目，總參賽總項目已增加為男、女單打、雙打以及混雙 5 項，著實增加我國在奧運網球晉級 4 強及奪金機會。幾位重點奪牌選手目前在國際 ATP 及 WTA 的排名表現，再經過本計劃積極培訓，提昇技術水準和國際賽經驗，在 2024 年巴黎奧運會中，應可為我國再創佳績。

4. 預估成績：金牌一面(女子雙打)、銀牌一面(男女混雙)。

(四) 訓練內容：

代表隊教練團產生後，由代表隊教練團擬定。

五、 督導考核：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做檢測，並以總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四) 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了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五) 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六) 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七) 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處；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六、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動科學：

1. 心理技能教授與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教授，輔導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以及心理諮商工作。
2. 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二)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訓賽結合，國外參賽）。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

(四)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 2024 年巴黎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